

機密

軍事委員會卅四年八月令政需財核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修正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軍政部印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戰時薪給、戰時餉項	二
第三章	糧秣	五
第四章	被服	六
第五章	馬騾掌轡	七
第六章	辦公費	七
第七章	教育費、演習費	七
第八章	人馬醫藥	八
第九章	洗擦費、修械費、車輛保養費	九
第十章	旅運費、行軍補助費	九
第十一章	埋葬費、卸費	九
第十二章	部隊臨時費	一三
第十三章	歸隊費	一三
第十四章	征集費、開辦費	一四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目錄

第十五章 附則

附表一	官佐薪給	四五
附表二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薪給表	五六
附表三	士兵餉項	六九
附表四	各軍師修械所技工餉項	七〇
附表五	修理汽車技工餉項	七一
附表六	駕駛士兵餉項	七二
附表七	戰車士兵餉項	七三
附表八	官兵食品定量表	七四
附表九	馬騾備養定量表	七五
附表十	被服	七六
附表十一	士兵草鞋費	七七
附表十二	軍事學校畢業生治裝補助費	七八
附表十三	辦公費	七八
附表十四	教育費	七九
附表十五	入馬醫醫	八〇

附表十六	武器洗擦費	三二
附表十七	工兵器材洗擦費	三三
附表十八	軍隊樂器洗擦費	三四
附表十九	車輛保養費	三四
附表二十	旅費	三五
附表二十一	行軍補助費	三七
附表二十二	埋葬費	三七
附表二十三	委座犒賞費	三八
附表二十四	臨時費	三九
附表二十五	傷病官兵歸隊費	四一

附 錄

一、陸軍軍官在學團計日授糧實施辦法	四三
二、各軍事學校(班團)各項演習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	五四
三、陸軍官佐醫藥生育補助辦法	五六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目錄

四、軍事委員會(卅四)計預字第一五七五三號訓令	七四
五、戰場俘虜敵人資格表，捕獲敵人或叛逆資格表，函獲戰利品資格表，函獲敵人	七六
文件登錄資格表	七六
六、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九五
七、營政軍各機關派遣敵後工作人員待遇獎懲撫卹救濟規程	九九
八、陸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辦法	一〇八
九、軍事委員會(卅四)會政需財核字第三一七八號代電	一一〇
十、軍事征僱供馬車船給與辦法	一一一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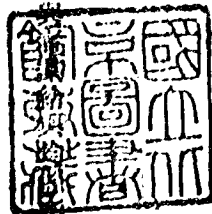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凡業已整編完成，核准實施新給與規則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給與種類如左：

- 一、戰時薪給，戰時前項。
- 二、糧秣。
- 三、被服。
- 四、馬騾家糶。
- 五、辦公費。
- 六、教育費，演習費。
- 七、人馬醫藥。
- 八、洗擦費，修繕費，車輛保養費。
- 九、旅運費，行軍補助費。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規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二

十、埋葬費，與賞費。

十一、部隊臨時費。

十二、歸隊費。

十三、徵集費，開辦費。

第二章 戰時薪給，戰時餉項

第三條 官佐戰時薪給（以下簡稱薪給），依附表一支給之。

第四條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薪給，依附表二支給之。

軍佐屬階級之技術人員待遇，除照軍官佐例支給外，另給百分之二十之技術加薪。

第五條 士兵戰時餉項（以下簡稱餉項），依附表三支給之。

第六條 各軍師修械所技工餉項，依附表四支給之。

第七條 修理汽車技工餉項依附表五支給之。

前項、及第六條技工工長工目除支原餉外，得另加發百分之二十勤務加給。

第八條 駕駛士兵餉項，依附表六支給之。

第九條 戰車士兵餉項，依附表七支給之。

第一〇條 奉准有案之額外人員，按實職人員辦給八成支給，但在列人員，仍照施職人員待遇。

一、榮譽附員。

二、專附勤員。

三、分發任用無實缺可補之學員生。

四、入學奉准調爲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八成薪）。

第一一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隨殘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發給原薪餉，病者照八成支給之，編入榮譽團隊傷病愈官兵，及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均支原薪餉。

第一二條 軍官總隊收訓編餘軍官佐，及師管區軍官隊隊員所給，一律照額外人員待遇支八成薪。

第一三條 軍事學校無底缺學員新給，除陸軍大學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照少尉支給。

第一四條 學生照中士待遇。

見習官照准尉待遇。

入伍生如爲一年期限者，初期六個月，照一等兵待遇，自第七個月起，照上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等兵待遇，最後三個月（卽自第十個月起），照下士待遇，如係半年期限者，則前三個月照上等兵待遇，後三個月照下士待遇。

第十五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官佐一律照准時待遇，士兵及非軍事犯，按二等兵待遇。

第十六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代上級職務者，仍支本級薪。

第十七條 薪餉之支用，爲調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停止期，爲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第十八條 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調用人員薪餉，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離差前一日爲止，調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其臨時調用者，仍由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十九條 傷病入任後方醫院官兵，其在上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上半月（十五天）薪餉，下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本月全月薪餉，再由醫院銜接發給，若因路途或時間關係，例如十三、十四或廿七、廿八日後送，預計本半月內不能送達者，原隊應加發半月薪餉，並於傷票或其他證件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以便各院查核銜接，但上校以上負傷官佐及後方部隊機關學校患病官兵，仍由原屬單位發給薪餉，如原屬單位認爲必須開補時，上校以上負傷官佐，應呈奉核准開補日期，由軍政部分協隊院兩方遵照辦理，後方患病官兵

第二〇條 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函)由軍政部飭轉，以便由院銜接發給。
傷病健全官兵出院歸隊或撥編榮譽團隊，其在上半月出院者，醫院發清上半月薪餉，下半月出院者，發清本月全月薪餉，再由部隊銜接發給薪餉，榮譽

第二一條 團隊官兵撥補時，其薪餉於移交日。由接收部隊銜接發給。
入學員兵薪餉，除陸軍大學學員另有規定及明令開除底缺者外，均由原部隊

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二二條 學生畢業分發時，其階級及離校起薪日期，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原有餉項，應發至起薪之前一日止。

第二三條 學生畢業離校時，一律由校方視分發途程遠近，按分發階級預發薪給，其路途在半個月以內者，發半個月，半個月以下一個月以內者發一個月，一個月以上一個月以內者，發一個月，餘類推，報到後即由所在部隊機關學校銜接發給，但無正當理由而逾限報到者，應扣減之。

第三章 糧秣

第二四條 官兵食品定額，依附表八支給之。

第二五條 馬騾飼養定額，依附表九支給之。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二六條 前兩條食品及馬秣，均由兵站或後方補給機構供應實物。

第二七條 官佐血系眷屬集團居住後方或隨居住所者，實施計口授糧，眷屬不在任所者，一律每人發給三市斗之代金，照「陸軍軍官佐眷屬計口授糧實施辦法」辦理。

技正眷糧照官佐例辦理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八條 學員生士兵快役服裝，由公發給或貸與之，官佐服裝，戰時由公擇要貸與，

其一般品量，及給與期限，依附表十之所定，有特殊情形者，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服裝使用年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上半年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三〇條 各級服裝，以發給現品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改發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一條 士兵草鞋費，按附表十一支給，均發交各部隊機關學校統籌發給現品，每月以三雙爲原則，但技工藝徒及汽車駕駛士兵均可發給。

第三二條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其在校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於離校時，除按季節將其使用之軍服一套份給與外另發給一次，治裝補助費依附表十二支給之。

第三三條 學員生士兵服役死亡時，得按季節將其使用之帽及衣服一份，隨身裝殮。

第五章 馬騾掌韁

第三四條 馬騾掌韁，按每馬每二個月掌一付，每六個月掌一付以發給現品爲原則。

第六章 辦公費

第三五條 部隊辦公費，依附表十三支給之凡文具郵電消耗租賦雜支各費均屬之。

第三六條 軍事機關學校所需辦公費，分爲甲級單位每人每月按四、五〇〇元至五、四〇〇元計列，乙級單位每人每月按三、〇〇〇元至三、六〇〇元計列，丙級

單位按每人每月三〇〇元計列。

第三七條 軍事機關學校修繕費購置費，按編制備佐，平均每人每月六〇〇元至九〇〇元計列。

第七章 教育費 演習費

第三八條 士兵教育費，依附表十四支給之。

第三九條 士兵教育費，其中於有獨立預算之單位統籌使用，凡教育所屬書籍，講義、

器材、演習、雜支經費均屬之。

第四〇條 軍事學校學生書籍，如須大量購置印刷，而原有教育費儘不敷開支時，得專案呈請核發。

第四一條 部隊舉辦短期補助教育所需用費，應由原有教育費儘先使用，不敷時，得按受訓人數支給補助教育費，在臨時費內列報，但如係就原建制集合訓練者，不得援例支給。

第四二條 軍事學校，各項演習，實施費用，依照「各軍事學校（班團）演習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三條 部隊定期大演習，所需運糧宿營離支等費，分別依照運費及行軍補助費之規定支給之。

第八章 人馬醫藥

第四四條 官兵醫藥，除發給現品外另月發醫藥補助費馬騾發給醫藥費如附表十五。

第四五條 患病官兵改住普通醫院者，及軍官佐眷屬生育子女或患病者，其補助費用照「陸軍官佐生育醫藥補助辦法」支給之。

第九章 洗擦費、修械費、車輛保養費。

第四六條 武器洗擦費，依附表十六支給之。

第四七條 工兵器材洗擦費，依附表十七支給之。

第四八條 軍樂隊樂器洗擦費，依附表十八支給之。

第四九條 車輛保養費，依附表十九支給之，除汽車保養費列入預算外，餘在常備金內開支。

前項汽車保養費，按實有車輛計列。

第一〇章 旅運費、行軍補助費

第五〇條 旅費分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宿費、駐留日費等九種。

第五一條 因公在本國境內出差人員之旅費，除另有規定外，均按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依附表二十支給之。

第五二條 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另支膳宿費，凡預計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應自到達該地之次日起

，即按駐留日費支給之，但駐留一地時間在三月以上者，應按留日費之半數支給之。

第五三條

出差官佐，一律以不帶士兵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隨帶者，應先呈經各該主管核准，除高級主管外，將校官以一人爲限。

第五四條

短距離出差所必需之費用，不適用附表二十之規定，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在辦公費或常備金項下酌量支報，如因路途不及回來用膳者，每餐得報支額定膳宿零費四分之一，每日以兩餐爲限。

第五五條

新任人員不給到差旅費，調差人員旅費，由調用方面支給，派遣人員旅費由派遣方面支給，原部隊機關裁撤，調往其他部隊機關學校服務者，以派遣論，補充團營及保安團隊奉令撥補各部隊被遣回官兵如人數未滿一班者，其旅費由遣回部隊預計路途遠近負責發給。

第五六條

學員分發旅費，由原訓練機關視所分發之部隊機關學校路途遠近，學員原階級學生照尉官規定支給，徒步行軍時，每人每日照旅費加發四分之一作爲伙食費不再支車馬費，均交由率領人主持開支。

第五七條

汽車駕駛官兵技士隨車長途出差旅費，官佐按尉官技工按士兵，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但不另給其他津貼。

前項陸軍配備之官兵人數，應照規定辦理。

第五八條

隨運軍品官兵之膳宿零費，按附表二十二駐留日費之規定支報。

第五九條

俘虜及軍犯在押解途中用費，官佐照尉官旅費，士兵照士兵旅費支給之。

第六〇條

運輸方法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人力，獸力六種，如同時可使用兩種以上輸送方法者，應在不妨礙軍事範圍內，擇其運費低廉者使用之，並應儘

先利用原有運輸工具（如參戰部隊之增設輜重部隊）。

第六一條

鐵道運輸費，依照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輪船汽車運費，應照公司路局定價支給之，但規定半價或免費及由公備用者，應依實在情形辦理，僱用民船

及民夫車馬，按當地時價支給之。

第六二條

部隊之移防調撥及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依附表二十一支給行軍補助費，凡茶水稻草設營渡河嚮導及一切伙雜費用均屬

之。

部隊調防在兩個不同之戰區或省區者，所需行軍補助費專案發給，其餘在臨時費內開支，第一綫作戰部隊調動時不支報行軍補助費。

第六三條

行軍日數，應以途中必需日數為準，徒步行軍，通常應以每日行程三十公里

計算。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六四條

榮譽團隊派赴各院領編傷愈官兵，及各部隊派出接領新兵之官兵，及所率士
士兵，如人數未滿一班時，其出發之原程旅費，得照附表二十規定支報，但
率領一班以上部隊出發領編及接收後共同行進時，仍照行軍補助費之規定辦
理。

第六五條

調撥之行軍補助費，由送兵部隊發給，換兵之行軍補助費，由接兵部隊發給
，中途交接者，自交接之日起銜接發給。

第十一章 埋葬費、卹賞費

第六六條

埋葬費爲官兵死亡時，購置棺木衣衾及埋殮之用，除抗戰陣亡將士另有規定
外，其餘均依附表二十二所定範圍在常備金內支給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殮
或在給假回籍途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具領之。

第六七條

在後方醫院中死亡者，其埋葬費由醫院請領支給，如由死者長官料理殮時
，應將符號或入院證等連同死者證書，交由該長官以備報銷之用。

第六八條

入住後方醫院之作戰傷病官兵輜費，依附表二十三支給之，留醫野戰醫院
負傷官兵，照定額全數，病兵照定額半數支給，

第六九條

由獲戰利品及俘虜之獎金，依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之規定辦

項。

第七〇條 反正官兵及策動人員之獎勵，分別依照「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僞軍反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一條 傷亡官兵之撫卹，依照「陸軍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部隊臨時費

第七二條 各部隊每月臨時費依附表二十四支給之。

上項臨時費，限於開支下列各科目：（1）百分之十為政訓臨時費（2）百分之十五為組訓偵探及使衣隊經費（3）補助教育費（4）行軍補助費（5）臨時犒費特郵費（6）一次在十萬元以上之旅運費（7）其他呈奉核准開支之臨時費用。

第十三章 歸隊費

第七三條 傷病官兵歸隊費，依附表二十五支給之。

第七四條 傷病官兵歸隊時，由醫院或修養院發給旅費，并發給歸隊費半數，各該原隊或接收部隊，憑院發歸隊證，再發半數。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七五條 傷病愈官兵撥編榮譽團隊者，由担任編組之單位，發給全數歸隊費，各院

再發給歸隊費及旅費。

傷愈官佐選送入學者，仍按歸隊例發給旅費及歸隊費。

第七六條 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負傷官兵歸隊費，按照定額折半於歸隊後發給之，但

愈官兵不發。

第十四章 征集費、開辦費

第七七條 新兵征集費，發給各師團管區支用，其數目另行核定。

第七八條 新兵由師團管區征集後，直接撥交部隊者，於接收之日補入名額，照在營

兵待遇。

第七九條 新成立部隊開辦所需品量，專案核定，發給代金自辦，實報實銷。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〇條

本規則所定之部隊辦公費，士兵教育費，人馬醫藥費，洗擦費，修械費，車輛保養費，行軍補助費，均依定額，交付於各部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應核實開支彙報，所有剩餘，均作為公積金，依照一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

積金處理規則一處理之。

第八一條

各項給與，均以法幣元爲單位，元以下之小數，暫以分爲止，不及一分者四捨五入，月額分日計算時，應按當月之日數計算，其法先乘後除。

第八二條

各項給與之分有地區適用等第者，在一個月內，因移動駐地變更其適用種別時，後按較劣之種別支給全月份。

第八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應需要以命令改訂或修正之。

第八四條

本規則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官佐薪給

階	級	月	支	數	額	階	級	月	支	數	額
上	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少	校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中	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上	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少	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	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上	校		三五、〇〇〇〇〇			少	尉		一二、〇〇〇〇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中	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准	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附記：譯員戰時薪給另訂頒行

附表二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薪給表

階級	中將		少將		中		合計
	簡一	簡二	簡三	簡四	簡五	簡六	
戰時薪給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技術加薪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少			校					中		校	
荐九	荐八	荐七	荐六	荐五	荐四	荐三	荐二	荐一	簡八	簡七	
二七、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尉		中		尉		卜		校		
委八	委七	委六	委五	委四	委三	委二	委一	荐一二	荐一一	荐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表三 士兵餉項

尉		准		尉		少	
委一六	委一五	委一四	委一三	委一二	委一一	委一〇	委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階 級 月 支 數 額 階 級 月 支 數 額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上 士	三、六〇〇〇〇	上等兵	十、二〇〇〇〇
中 士	三、〇〇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五〇〇〇
下 士	二、四〇〇〇〇	二等兵	九〇〇〇〇

附表四 各軍師修械所技工餉項

等 級	月 支 數	額	等 級	月 支 數	額
一 級	七、五〇〇〇	四	一 級	六、〇〇〇〇	〇
二 級	七、〇〇〇〇	五	二 級	五、五〇〇〇	〇
三 級	六、五〇〇〇	六	三 級	五、〇〇〇〇	〇

附記：各部隊機關學校印刷所技工及其他技工工資同軍師修械所技工之規定辦理

徒每月支二、五〇〇元

附表五 修理汽車技工餉項

等	級	月	支	數	額	等	級	月	支	數	額
一	級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級		八、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級		九、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級		七、〇〇〇	〇〇	〇〇

附記：藝徒每月支二、五〇〇元

附表六 駕駛士兵餉項

等	級	月	支	數	額	等	級	月	支	數	額
一	級		九、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級		七、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級		八、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級		六、〇〇〇	〇〇	〇〇

附記：汽車助手每月支二、五〇〇元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附表七 戰車士兵餉項

階級	月支數額	階級	月支數額
上士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上等兵	七、二〇〇〇〇
中士	九、六〇〇〇〇	一等兵	六、六〇〇〇〇
下士	八、四〇〇〇〇	二等兵	六、〇〇〇〇〇

附表八 官兵食品定量表

區分	品類	日給定量	備	致
食	大	二五市兩	發麵粉則不發米	
	麵粉	二六市兩		
副	豆類	二市兩	以黃豆爲主	

花生仁		一市兩	
食油		九市錢	植物油
食鹽		五市錢	內一錢爲刷牙鹽
肉類		一市兩	
蔬菜		一〇市兩	
燃料		二二市兩三錢	每月四十市斤

食

附記

- 一、傷患官兵及俘虜食品照表列定量辦理之
- 二、軍事徵僱之民舡船公食糧每人日給大米二十五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如發雜糧按包谷或粟谷油麥三十二市兩或蕎麥四十市兩發給之
- 三、參戰軍人招待所招待過路傷患官兵按編飯每餐大米八市兩乾飯每餐十市兩發給之
- 四、軍法機關押已決未決軍事囚犯食品照表列定量辦理在各現新監所寄發寄押之有軍人身份之囚犯因糧照行政區規定辦理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附表九 馬騾飼養定量表

品類	日給定量	備	攷
豆類	三市斤		
麩皮	三市斤		
草	十市斤		
食鹽	一市兩		

附註：一、洋馬伊犁馬及駱駝之飼養量均照加三分之一但駱駝六、七、八等月放青

時應減半發給

二、耕牛照本表定量發給毛驢按三分之二發給

三、各種馬牧場馬騾飼養定量另訂之

四、軍犬之飼養定量洋犬照各地馬乾草支給國產犬照各地馬乾草三分之一支給

五、軍鴿飼養定量每鴿日給食米或麥一市兩（每月二市斤）

附表十 被服

品名	單位	定數				備致	
		官佐	憲兵	兵	公伙		
赤軍帽	頂	二	二	二	二	一年 貸	夏季用草黃色，冬季用灰色
布綁腿	雙	二	二	二	二	一年 貸	同右
草黃單軍衣褲	套	二	二	二	二	一年 貸	
白襯衣褲	套	一	二	一	一	一年 貸	
夏季草黃軍便服	套	二	一	二	一	一年 貸	
灰棉衣褲	套	一	一	一	一	二年 貸	粵桂贛滇四省改用棉夾褲
灰棉大衣	件	一	一	一	一	三年 貸	粵滇兩省不發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床	壹	個						十年	貸	鋁質者給與期限十年，竹質者三年，鐵質者三年
白被單	床							二年	貸	
布	市條							一年	給	冬夏季各發一條
布	鞋	雙						一年	給	常備兵於冬季補充之
布	襪	雙						一年	給	
輕便行軍鍋	付							五年	貸	每十五人一付

附註：本表所列各項品種，係就一般給與規定編訂有他特種備用服裝未經列入

附表十一 士兵草鞋費

兵	每月	支	數	冊	收
			1100.00		

附表十二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治裝補助費

費	別	月	支	波	額	備	致
畢業生治裝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附表十三 辦公費

戰區長官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 (乙區檢)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方面軍司令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 (丁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集團軍及軍團司令部	二五〇、〇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川四年甲種編制軍部	三五〇、〇〇〇	團管區司令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乙種編制軍部	三四〇、〇〇〇	有綫電班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編制軍部	三〇〇、〇〇〇	無線電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甲種 編制師部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師屬野戰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乙種 編制師部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屬獸醫院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編制師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師屬軍需組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團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師屬修械組	三、〇〇〇〇〇〇
營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療軍醫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連部	八、〇〇〇〇〇〇	團醫務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旅團部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營醫務所	四、五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獸醫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獸醫事務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連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師衛生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排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團衛生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三〇

防毒(譯電)組	三、〇〇〇〇〇	軍野戰倉庫	二〇、〇〇〇〇
軍樂隊	四、五〇〇〇〇	軍修械所	一〇、〇〇〇〇
輜重營汽車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師修械所	三、〇〇〇〇〇
輜重營汽車排	五、〇〇〇〇〇	無線電排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輜重營汽車班	四、五〇〇〇〇	師區模範隊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 (甲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表十四 教育費

費	別	每人月支數額	備	考
士兵教育費		二〇〇		
軍事學校練習隊士兵教育費		三〇〇		

軍事學校學員生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軍事學校學兵教育費	二〇〇〇	
各部隊補助教育費	(官) 一〇〇〇 (兵) 一〇〇〇	

附表十五 人馬醫藥

區	分	月支數額	備	考
官兵醫藥補助費		一五〇		
馬騾醫藥費		〇〇〇		

附表十六 武器洗擦費

種	類	位	單	月支數額	種	類	位	單	月支數額

戰時陸軍野行給與規則

七	五山野砲	門	六〇〇〇〇	衝錄槍	挺	三〇〇〇
下	斯山砲	門	六〇〇〇〇	手提式機關槍	挺	二〇〇〇
三公分	高射機關槍	挺	三〇〇〇〇	山砲(卜羅斯山砲同外)	門	三〇〇〇
十三、七	高射機關槍	挺	一九五〇〇	三至四七戰車防禦砲	門	三〇〇〇
重	機關槍	挺	一五〇〇〇	三七迫擊砲	門	九〇〇〇
伯	朗林機關槍	挺	五〇〇〇	六公分迫擊砲	門	一五〇〇
303	輕機關槍或防槍	挺	五〇〇〇	八公分迫擊砲	門	二二五〇
輕	機關槍	挺	七五〇〇	七五步兵機關砲	門	三〇〇〇
7.92	比林槍	枝	二五〇〇	四七步兵砲	門	三〇〇〇
步	(馬)槍	枝	一五〇〇	3. 高射機關砲	門	三六〇〇

附表十八 軍樂隊樂器之擦費

區	別	支數	額	備	考
甲種軍樂隊		八四〇〇〇			
乙種軍樂隊		六〇〇〇〇			
丙種軍樂隊		三六〇〇〇			
丁種軍樂隊		二四〇〇〇			
軍樂班		一二〇〇〇			

附表十九 車輛保養費

種	類	月支額	種	類	月支額
特種車及裝甲汽車		三〇六〇〇〇〇	膠輪	大車	二七〇〇〇

載重車	一、五〇〇〇	雙履輪手車板車	輛	一、五〇〇〇
乘車	〇〇〇〇	木鐵輪大車	輛	九〇〇〇
二輪或三輪機車	〇〇〇〇	取	費	三、五〇〇
	〇〇〇〇			

附表二十六 旅費

階	級	火車費	輪船費	膳宿零用費	註	留日費
上	將	等	餐間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中	旅頭	等	餐間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少	旅頭	等	餐間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戰時糧食發行給與規則

上	校頭等	大餐間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中	少校二等	官船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尉	官二等	房船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士	兵三等	統船	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附說：一、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未定階級人員視其係額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二、外籍顧問城外籍技術員按本表最高額支給之

三、旅行路程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整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

四、乘坐飛機須經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即定免票或由公專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方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官佐准支車馬費但須取具收據

五、上下車船脚力及一切零星用款均由日費內開支因公所用郵電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須之搬運費得按實支數目取據列報

六、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于十五日內照規定程式填報旅費表若旅行時間關聯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列報但車船費不能劃分者列入購票之年度

附表二十一 行軍補助費

區	分	日支數額	備	考
官	佐	四五〇〇		
士	兵	十五〇〇		

附表二十二 埋葬費

階	級	金	額	階	級	金	額
中	少	將	三〇、〇〇〇〇	尉	官	一〇、〇〇〇〇	
校	官		二〇、〇〇〇〇	士	兵	六、〇〇〇〇	

附記：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二、學生及工長技術軍士照尉官技工兵藝徒民伙壯了散兵及收容重傷難民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附記：一、殞廢官兵照負傷官兵例加一倍發給

二、入住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傷病官兵依本表定額由軍委會傷兵慰問組派員發給之

三、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傷者照本表定額全數病者半數由各部隊先行墊發檢據造冊二份附原陸軍醫院負傷證書向軍委會傷兵慰問組請發歸墊

附表二十四 臨時費

部	別	月	支	數	額	備	考
長	官	部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方	面	軍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集	團	軍	三	〇〇、	〇〇〇	〇	
軍	部	部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師	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獨立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獨立營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甲種軍管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乙種軍管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丙種軍管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丁種軍管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轄三團以上之師管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轄二團之師管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轄一團及未配團之師管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附表二十五 傷病官兵歸隊費

		區分每名數額備		考
官	佐	二、〇〇〇〇〇		
士	兵	一、〇〇〇〇〇		

附錄一

陸軍軍官佐眷屬計口投糧實施辦法

- 一、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眷屬計口投糧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凡機關學校官佐眷屬隨居任所或集團居住後方者每人每月發給眷糧大口二市斗小口一市斗嬰孩不發眷屬不在任所者一律按當地官價發給三市斗之代金（每斗暫四百元）部隊官佐眷屬集團居住後方者准照上項規定計口發給之
 - 三、實佐眷屬報領眷糧及代金以父母配偶子女為限如眷屬已在他機關服務領有軍公糧或已能獨立自謀職業毋庸再負擔其生活者其眷糧或代金應予減發
 - 四、必須由本人擬發之祖父母弟妹姪寡嫂姪得與直系親屬享受同等權利
- 四、眷糧實物或代金均以各單位編制以內人員為限但左列額外人員經呈准有案者得比照辦理

1. 分發任用無實缺可補之學生

2. 入學奉准調爲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照附員）

- 五、各單位官佐眷屬有一部隨居任所或集團居住後方一部居住原籍或寄居各地者除居住任所及集團居住後方部分發給眷糧外其居住原籍或寄居部份大再發給眷糧或代金
- 六、眷糧以發給米麵爲主不產米麵或產量不豐地區得搭發雜糧按附表一規定折算之
- 七、各單位官佐眷糧之起支與停止以到差及離職之日爲準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 八、各單位官佐眷屬之調查由各官佐本人填具眷糧申請書（如格式二）呈由層級主管認真覆核並逐級蓋章以昭確實其有出生死亡遷徙等異動情形時亦同
- 九、各單位請領眷糧或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元月依式造具請領眷米及代金統計表（如格式三）并附官佐眷屬清冊（如格式四）各一份送由補給機關核發
- 十、眷糧補給機關收到各單位所送請領眷糧及代金統計表即爲核發及據其應發眷糧隨同軍糧配發應發代金隨同經費撥發并於每月下旬再憑各單位所送眷屬異動清冊核結同再報銷
- 十一、各軍官佐眷屬由甲戰區（省）移至乙戰區（省）或乙戰區（省）眷屬在甲戰區（省）居住時除代金外所需眷糧各該戰區（省）補給機關應按對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核實發給之
- 、領眷糧部隊以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連（隊）爲領轉單位軍事機關學校得比照辦理之

部隊因特殊情形分駐各地或調屬他軍指揮而不左同一駐地時得由分劃之小單位單獨請領配屬或派駐官佐應由配屬單位併同辦理

三、軍官佐眷屬人數如有增減任所如有變動時應於每月下旬造送官兵眷屬異動清冊（如格式五）一份請求增減或異地補給無異動者免送

四、眷糧核發主管機關對於各單位所報眷屬人數應不時委派幹員舉行分區抽查如發覺所報不實或冒領情事除停止其眷米並以貪污論處如各級主管官佐眷屬調查不實遽予盜章證明因而發生上項情事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停發其眷糧一個月至三個月

五、本辦法自三十四年 月份施行

軍官佐眷米及請領代用品數量表

附表（一）

代	種類	品名	數量	備	考
代	大	米	三〇〇〇		
	麵	粉	三三八〇		
	小	米	三三八〇		

合計

右計——送請

某機關查照（縣政府）
某軍軍長姓名蓋章
軍需處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級職姓名蓋章

- 說明：
- 一、本表有眷屬於第一項請領時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 二、各單位新進人員有眷屬者於第一項請領時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 三、本表所填應由各主管切實負責查核
 - 四、本表各主管機關應在頂格上蓋關防

職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計	共	合	計	小	計	計	計	計	計
	口								
口	小								
數米佰共									
數代共									
金									

主官長官銜名蓋章
 政治工作人員主官銜名蓋章
 承辦人姓名蓋章

年 月份官佐眷糧異動清冊

附表(五)

名稱	地址	機關地	核定預算係辦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官簽	名蓋章	

開除

部別
級職
姓名
離職日期
眷屬
姓名
年齡
住址
仰眷
米數
領代
金數
備考

合計
小口
大口

遞補

部別
級職
姓名
到差日期
眷屬
姓名
年齡
出身
年月日
領眷
米數
領代
金數
住址
備考

合計
小口
大口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附錄二

各軍事學校（班團）各項演習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

（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凡軍事學校（班團）舉行戰術行軍築城測量實彈射擊等演習及其他演習科目之實施與參觀旅行其時間在二日以上必須在校外膳宿者所需各項費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參加各項演習人員教職員及學生膳食加給日支二〇〇元士兵一〇〇元馬騾加乾每匹一〇〇元

第三條 凡聘請校外人員參加演習任裁判員或襄辦演習事務時其待遇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膳食費將校尉官每員日支三〇〇元士兵助手日支一五〇元

二、住宿費由校（班團）供給

三、馬乾費向校（班團）外借用馬騾每匹日支一五〇元洋馬加倍

第四條 各項演習前如需派員前往偵察地形及設營時其膳食加給得照第二條之規定支

給如班校（班團）遠一〇〇里以外者得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支報（附具詳細旅費表）但得不帶士兵爲原則

第五條 外籍顧問及譯述員參加演習時得照外員待遇及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項演習實施之茶水燈油稻草等費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茶水費以官兵員生人數每人日支五元

二、燈油費以官兵員生人數每人日支十元

三、稻草費以官兵員生人數每人每次支十元如在一地宿營二星期以上者加發一次

得另列預算

第七條 各項演習實施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各種器材等費均在經常門教育費內開支不得另列預算

第八條 各項演習實施如需租賃車輛運輸時得列入雜費內報核但須註明租賃之類別用途并附具車輛租賃表呈核

第九條 各項演習實施費用應編具預算連同計劃一份及人馬統計表三份（格式附後）呈憑核辦

第十條 各項演習實施費之科目如左該科目得由校（團班）按照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增減

第一款 演習實施費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五六

第一目 膳食加給

第二目 偵察地形及設營費（無者刪除）

第一節 偵察地形費

第二節 設營費

第三目 茶水燈油稻草費

第一節 茶水費

第二節 燈油費

第三節 稻草費

第四目 雜費（無者刪除）

附錄三

陸軍官佐醫藥生育補助辦法

一、陸軍官佐及其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籌措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
主管長官查明確實酌給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官佐本身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三分

之二眷屬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二分之一

二、請發醫藥補助費應以政府指定醫院（指定醫院如附表）收費單為根據如當地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中醫治療者得取其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屬長官負責證明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得照規定補助

三、住院醫藥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等病房為限如醫院藥品不全得商由原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

四、治療（住院或經中醫治療）期間最多以三個月為限超過三個月部份不予補助

五、就診時不得報領在途旅費及車輛費住陸軍醫院者不得請發醫藥補助費

六、陸軍官佐之配偶生育子女時官佐發給生育補助費三千元

七、請領產費補助費應具醫生或助產士證明文件經直屬長官核定後由該機關檢同證明文件及交付憑證彙送軍政部核發非由醫生或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得由直屬主管長官負責證明

八、官佐詳歷表中之正式配偶雖未隨在任所如係生育子女經照規定取具證明者其生育補助費仍准照給

九、生育懸胎此生育補助費加倍發給庶子或私生子之認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
十、姪娘不足七個月而生產濟為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姪娘在七個月以上不足九個月

而生產者爲早產准核給生育補助費

二、生產死胎或生產後嬰兒天傷其生育補助均准核給

三、陸軍官佐之父母配偶子女如同係公務員上項醫藥補助費應由其父母配偶子女本人向

所在機關請領生育補助費由其配偶向所在機關請領該官佐不任再請發給醫藥補助

費或生育補助費

四、報領醫藥費生育補助費之單據及證明書（格式附後）應由請領機關及核轉機關負責

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報領生育補助費者不得報領醫藥補助費

五、上項醫藥及生育補助費如須隨寄時由原服務機關（部隊學校）出具證明文件交由隨

款持向四行（中中交農）免費給匯

如有虛報重領情事由各單位主管長官於其情節輕重意區具報

六、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醫院表

已、指定者

各省市縣立醫院

公立專科醫院

各縣衛生院

公立醫學院校附屬醫院

公立助產學校附屬產院

衛生署直屬各醫院及衛生院所

衛生署直屬各公路衛生站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所屬醫院

仁濟

重慶寬仁三醫院

武漢滄溪兩療醫院

仁愛堂

上列各院站以有病床設備者為限

新增列者

重慶南山療養院

牯嶺肺病療養院

南山協合醫院

重慶外科醫院

四川

成都道益產校附屬醫院

成都聖修醫院

成都甫澄紀念醫院

成都天主堂醫院

成都華西大學聯合醫院

忠縣仁濟醫院

涪陵仁濟醫院

榮縣仁濟醫院

嘉定仁濟醫院

關中內地會醫院

理番邊疆服務部醫院

瀘縣仁濟男女病院

內江德仁醫院

彭縣仁濟醫院

三台聯合醫院

敘府明德醫院

敘府仁德醫院

敘府公伯醫院

遂寧博濟醫院

資中宏仁醫院

自流井仁濟醫院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五九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〇

續竹仁濟醫院

雲南

昆明滇甘美醫院

昆明惠滇醫院

曲靖惠滇醫院

大理內地會醫院

貴州

安順內地會醫院

河南

南陽天主堂醫院

湖北

老河口福民醫院

老河口天主堂宏慈醫院

江西

吉安天主堂醫院

南城天主堂醫院

泰和豫章醫院

寧都婦嬰醫院

湖南

沅陵宏恩醫院

沅陵天主堂醫院

常德廣德醫院

郴縣惠愛醫院

洪江愛憐醫院

新化信義醫院

沅陵防疫醫院

沅陵湘雅醫院

沅陵痢兵醫院

陝西

西安廣仁醫院

寶雞西北醫院

甘肅

蘭州安息會醫院

蘭州博恩醫院

蘭州天主堂醫院

天水天主堂醫院

青海

西僧天主堂醫院

西康

西昌邊疆服務部醫院

西昌公教醫院

雅安仁德醫院

廣東

河婆大同醫院

河源仁濟醫院

連縣恩愛醫院

羅定傳愛醫院

梅縣德濟醫院

惠州若瑟醫院

惠州惠安醫院

陽江化民醫院

福建

陳州協和醫院

泉州惠世總醫院

福州塔亭醫院

福州基督教協和醫院

福州柴井基督教醫院

福州惠樂生醫院

涵汲興仁醫院

惠安仁世醫院

建甌基督教醫院

古田懷稷醫院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生育證明書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配偶(○○)於 年 月 日
生育(一)係屬本人接產特為出具證明書

接產者(○○○簽章) 證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生育證明書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配偶(○○)於 年 月 日
生育(一)係屬本人接產特為出具證明書

接產者(○○○簽章) 證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機關 (核轉機關主管長官簽章)
審核機關主管長官簽章

附註：格式內有括弧記號者印時必須空白以便隨時詳填

生育證明書

本○職別姓名（或其配偶○○○）於某年某月某日生育
一○經本人查明屬實特爲負責證明

（蓋……街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機關

（核轉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請領機關主管官長署名蓋章）

附註：陸軍官佐生育子女非醫師或助產士接生者依照規定由直接主管官切實查明
依照此項格式填寫證明書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五

陸軍官佐就診收費單據格式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醫院收費單據

六八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妻○○○患某病或某部份受傷)

父母 女子

自三十 年○○月○○日起 共住院○○日

收 醫藥費○○○
手術費○○○
住院費○○○
膳食費○○○
共計國幣○○○

某某醫院

院長(署名蓋章)

收款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醫院存查

陸軍官佐就診收費單據格式

經本醫院診斷確需住院治療

自三十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起至 共住院 〇〇 日

醫藥費 〇 〇 〇 〇

手術費 〇 〇 〇 〇

住院費 〇 〇 〇 〇

膳食費 〇 〇 〇 〇

共計國幣 〇 〇 〇 〇

某某醫院 院長（署名蓋章）

某某醫院 收款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機關

（核轉第二級）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請領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妻 〇〇〇〇患某病或某部受傷）

父母 妻子 女子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六九

此 聯 府 轉 軍 政 部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七〇

附註：一、請領補助住院醫藥等費均以經醫院（政府指定醫院）診斷確需留醫依照

此項規定格式製給收費單據方予補助

二、報領醫藥補助費經規定為醫藥手術住院膳食費四項又住院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三、如治療醫院缺乏患者所需藥品應由醫院代為購用藥費併列收費單內但不將報列特別營養及其他費用

四、各指定醫院須照規定製發收費單據凡格式內有括弧記號者印時務必空白臨時詳填以免不合徒費人力物力又收費數字必須大寫

陸軍官佐就診費單據格式

中醫收費單據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妻○○○患其病證某部受傷)

父母
女子

自三十年○○月○○日起
至三十○○年○○月○○日止計○○○日或經本醫師診治○○次

計收診費國幣○○○

醫師(署名蓋章證實)

字第

號

開業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七一

此聯醫師存根

陸軍軍醫佐就診收費單據格式

陸軍軍醫行給與規則

七二

中醫收費單據

(某某……機關職別姓名或其妻○○○患某病或某部受傷)

父母
女子

自三十年○月○日起計○○日內經本醫師診治○次

計收診費國幣○○○

醫師(署名蓋章)證書

字第

號

開業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辦機關(核轉(第二級)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請領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此 聯 府 轉 軍 政 部

附錄四

軍事委員會訓令 (三十四)計預第一五七五三號

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十八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前已由府通飭知照在案其修正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醫藥生育補助費均按各機關預算員額分配一節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其餘修正條文自本年五月起實行又原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經政府指定」五字及第十四條「每次三千元」五字均應刪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六月 日

增加指定醫院表

四川	成都仁濟醫院	樂山宏慈醫院	閬中仁濟醫院	樂山仁濟男女醫院
	宜賓仁德男醫院	宜賓明德女醫院	梓潼康甯醫院	三台威管醫院
	榮昌瀾音醫院	綿陽強華醫院	綿陽仁民醫院	

雲南 昆明慈惠醫院 昆明同仁醫院 昆明婦人醫院 昆明寶華醫院

昆明碧澄醫院 陳記補東醫院 昆明婦孺產科醫院 昭通福祺醫院

貴州 貴陽東山醫院 銅仁福音醫院

河南 南紫荆關寶齋醫院 內鄉天主堂院

江西 雲都南昌婦幼院 雲都式汾醫院 士安宏濟醫院

湖南 淑浦博濟醫院 辰谿郭夫婦醫院 武崗普愛醫院 晃縣保健醫院

甘肅 蘭州河北醫院 天水惠南醫院 天水隴南醫院 肅州醫院

已指定者 蘭州安日慈會醫院 (即西北士生療養醫院)

蘭州博德恩醫院 (即福音堂醫院)

蘭州天主醫院 (即公教醫院)

甯夏 甯夏德久夫婦醫院

西康 西昌天主堂醫院 西昌永安公醫院 會理天主教公教醫院

安徽 立煌濟安醫院 阜陽同仁醫院 正陽團壽民醫院 界首同仁醫院

界首濟民醫院

陝西 城固慈愛醫院 城固公立聯合醫院 口鎮建華醫院 西安西惠醫院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西安懷仁醫院

附錄五

事由：爲增設戰場俘虜敵人捕獲敵遺及鹵獲勝利品文件書籍賞格由

軍事委員會訓令

(卅四)審核字第一九七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軍政部

查本會三十二年辦制渝字第六〇八四號三十三年六月辦制渝字第六七四八號訓令及軍政部三十三年四月務鼎字第八三一九五號代電頒佈戰場俘虜敵人捕獲敵遺及鹵獲勝利品文件書籍賞格表所定之各項獎金數額茲分別酌予提高增設如附表并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戰場俘虜敵人賞格表捕獲敵人或叛逆賞格表鹵獲勝利品賞格表鹵獲敵人文件書籍賞格表各乙份

(一) 戰場俘虜敵人賞格表

俘虜敵人階級	人數	金額	額	備	考
將	官 一人	二四、〇〇〇	〇〇		
校	官 一人	九、〇〇〇	〇〇		
尉	官 一人	二、〇〇〇	〇〇		
士	兵 一人	一、五〇〇	〇〇		

(二) 戰場以外捕獲敵人或叛逆賞格表

敵	逆金	額	備	考
總司令及其相當職務者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軍師團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將行給與規則

商業組合主持人	判任文官	奏任文官	敕任文官	兵(警卒)	特務曹長及曹長或相等之軍官	大中少尉或同等官	中隊附及非部隊長官之少佐或同等官	大隊長及非部隊長官之中隊長及非部隊長官	聯隊長及非部隊長官之將官或同等官	旅團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至)	四、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叛					人			
偽 軍 士	偽連長連副及其相當職務者	偽營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他旅團及大隊司令及其相當職務者	偽軍師及省政府主席或相當職務者	偽軍司令及偽省政府主席及其相當職務者	商販及雜人等	間諜	間諜機關主持人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至)	(至)	(至)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八〇

逆	
僞 兵 卒	一、二〇〇〇
僞 簡 任 文 官	六、〇〇〇〇
僞 荐 任 文 官	三、六〇〇〇〇
僞 委 任 文 官	一、二〇〇〇〇
僞 鄉 鎮 組 織 主 持 人	一、二〇〇〇〇

(三) 鹵獲戰利品賞格表

品	名	數量	賞			格	備	考
			携	用	待			
步	(騎)	槍	一	挺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輕	機	關	槍	一	挺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重機關槍	一挺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〆〆〇〇〇
高射機關槍	一挺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〆〆〇〇〇
手槍	一枝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信號槍	一枝	一五〇〇〇	一〆〇〇〇	二〇〇〇
擲彈筒	一個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步兵砲(迫砲)	二門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〆〆〇〇〇
對戰車砲	二門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〆〆〇〇〇
山崎砲	一門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〆〆〇〇〇
輕幅彈砲	一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野砲	一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重(十加)砲	二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重	(十五榴)	砲	一門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高射砲	二門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攻城	重砲	二門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	高射砲	一門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列	車	砲	一輛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裝	甲	汽	車	一輛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小	型(輕)	坦	克	一輛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	型(中)	坦	克	一輛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大	型(重)	坦	克	一輛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汽	車			一輛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	輪	車	二輛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器脚踏車	一輛	二,000	一,000	四,000
普通脚踏車	一輛	四,000	二,000	二,000
載重汽車	一輛	八,000	四,000	一,000
牽引汽車	一輛	四,000	二,000	八,000
砲兵彈藥車	一輛	二,000	一,000	四,000
汽油	每箱 大桶	二,000		
砲隊銃	一個	四,000	二,000	八,000
經緯儀	一個	八,000	四,000	一,000
精巧測市氣壓小型電機	一具	三,000		
測遠機	一架	八,000	四,000	一,000
方向板	一塊	二,000	一,000	四,000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八三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野戰探照燈	一個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折疊木舟	一艘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漕舟	一艘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汽皮舟	一艘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艇	一艘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鐵舟	一艘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望遠鏡	一個	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測用器	一個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觀測梯	一個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雙角鏡	一個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測板	一個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車載探照燈	一個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喇吧式聽音機	一個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聽音機	一個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軍用無線電 (汽車兩用)	一台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背囊式攜帶無線電	一台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電話機	一座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無線電話機	一架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電線	每 公斤	八〇〇〇		
槍彈	百粒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步兵砲彈	十顆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信號(手榴彈)彈	十顆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野騎砲 各種彈	十顆	1,000.00	200.00	800.00
重砲 各種彈	十顆	3,000.00	1,000.00	2,000.00
飛機炸彈 12 公斤	一顆	100.00	15.00	85.00
飛機炸彈 28 公斤	一顆	500.00	100.00	400.00
飛機炸彈 100 公斤	一顆	1,000.00	500.00	500.00
飛機炸彈 50 公斤	一顆	300.00	100.00	200.00
飛機炸彈 300 公斤	一顆	1,000.00	300.00	700.00
飛機炸彈 300 公斤	一顆	1,000.00	200.00	800.00
飛機炸彈 500 公斤	一顆	1,000.00	1,000.00	0.00
燃燒彈 50 公斤	一顆	100.00	100.00	0.00
瓦斯彈 50 公斤	一顆	500.00	100.00	400.00

信管藥包	斤 <small>二</small>	15000		
步(山地)砲信管	十	8000		
平射砲筒	一個	10000		
三八式預備槍管	一個	15000		
坦克車輪帶	一根	10000		
重機槍帶	一具	10000		
鋼盔	一頂	15000	8000	3000
防毒面具	一具	15000	10000	2000
偽裝網	一個	10000	5000	10000
防毒手套	一雙	15000	1000	2000
鞍	一具	10000	2000	10000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八七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皮	彈	盒	一個	1000	300	1100	
皮	帶	十條		1000	400	1400	
水	壺	一只		1200	100		
飯	盒	一個		100	200		
皮	帶	一個		1000	300		
皮	圓	一個		1000	300		
軍	毯	一床		3000	1000		
呢	軍	服	一套	4000	1000		
呢	大	衣	一件	3000	1000		
布	軍	服	一套	1000	300		
布	大	衣	一件	1000	300		

布	和服	一件	1000	400	
軍	號	一支	1500	600	
鋼	骨	心	一件	1500	600
鞍	棚	一個	600	400	
大	圓	銀	一把	400	300
小	圓	銀	一把	300	200
大	十字	銀	一把	400	300
小	十字	銀	一把	300	200
溝	骨	鑿	一柄	1000	1000
平	骨	鑿	一柄	800	1000
鐵	絲	針	一把	1000	500

止血管	鐵	南齒	純	鐵	劈	刺	軍	盤	手	鐵
一條	梯	齒	鈎	刀	刀	刀	刀	盤	據	絲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條	一把	剪
四	三	八	四	四	三	三	五	六	兩	一
	八	四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四	一

册	線	一盒	天				
煙霧發射器	具	四	0000	11-03000			5000
小煙幕筒	一具		5000	1000			5000
火 焰 機	一具	四	0000	11-00000			5000
電器點火機	一具	二	0000	20000			10000
地 雷	一具	2000		5000			10000
砲彈鐵箱	一具	1000		2000			5000
照相材料	一箱	天					
軍用犬	一頭	5000					
軍馬	一匹	10000					
偵察機	一架	10000		200000	0	50000	0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四鹵殘敵人文件書籍賞格表

文件名稱	冊數	價值	額備
有世會罪之軍事通要命書	冊四、〇〇〇	元〇〇〇	
有世會罪之軍事通要命書	十	二、〇〇〇	
師團命令簿	四、〇〇〇	〇〇	
聯隊以下各隊命令簿	一、二〇〇	〇〇	
情報戰報人事簿	一、二〇〇	〇〇	
秘密本電碼	二〇〇	〇〇	
通報或會報簿	四〇〇	〇〇	
陳中日記	八〇〇	〇〇	
官兵私人日記	四〇〇	〇〇	

戰時敵軍暫行給與規則

官兵私人文件	一	二〇〇〇	信件須有信封
明信片	每部	八〇〇	
印有官銜名片	每張	八〇〇〇	此項官銜名片可判斷部隊番號兵力等
中隊以上之編成表	每件	二〇〇〇〇	
官兵番號銅牌	每塊	二〇〇〇〇	敵官兵為準備戰死後容易認清屍身起見 每人繫有銅牌記有部隊番號姓名此種銅 牌可資判斷敵情重要參考
現有軍隊配備地圖	每部	八〇〇〇〇	
其他軍事書籍及文件	每件	八〇〇〇	

附記：一、本表所定價格以各項文件與此次作戰有關可資參考為限

二、命令通報及編成表等文件如在該文件記載日期一週內繳達本會軍令部或在文件中發現重要敵情在一週內先行通告該部經認為確有價值者由該部軍各司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給特別價格

附錄六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僑陸海空軍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在脫離僑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艦艇飛機來歸入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除照原額減仍與以相當工作外并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 (1) 步槍每枝三千元
- (2) 手槍每枝四千五百元
- (3) 手榴彈每枝六百元
- (4) 擲彈筒每具一千五百元
- (5) 迫擊砲每門一萬五千元
- (6) 輕機關槍每挺三千元重機關槍每挺三萬元
- (7) 山砲每門六萬元野砲每門十八萬元
- (8) 戰車每輛六十萬元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九六

(9) 艦艇接噸位及損壞情形而定

(10) 偵察機每架一百四十四萬元 驅逐機輕轟炸機每架二百七十萬元 重轟炸機每架四百五十萬元

(11) 馬匹每頭七千五百元

第三條 建制部隊由主管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予獎金

甲陸軍

(1) 二十人以上百人以下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部隊長獎金三萬元 部隊獎金陸萬元

(2) 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槍枝在六成以上者部隊長獎金九萬元 部隊獎金十五萬元

(3) 四百人以上千人以下槍枝在六成以上者部隊長獎金十五萬元 部隊獎金三十萬元

(4) 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槍枝在八成以上者部隊長獎金五萬元 部隊獎金十萬元

(5) 二十人以上六千人以下槍枝在六成以下者部隊長獎金四十五萬元 部隊獎金九十萬元 附有特種部隊者依前條第五款至十一款之規定給與

率隊來歸之旅長(或同等階級)以一人除按規定給與外并得呈請 國府褒獎之

乙空軍

(1) 配備作戰飛機二十七架以上之空軍部隊除其飛機依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一條之

規定核獎外其餘空地勤人員構同其原裝配達六成以上來歸者部隊長獎金二百五十萬元部隊獎金三百萬元

(2) 配備作戰飛機九架以上之空軍部隊其飛機依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六條之規定核獎外其餘空地勤人員構同其原裝配達六成以上來歸者部隊長獎金三十萬元部隊獎金六〇萬元

(3) 配備作戰飛機三架以上之空軍部隊其飛機依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六條之規定核獎外其餘空地勤人員構同其原裝配六成以上來歸者部隊長獎金十五萬元，部隊獎金三十萬元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者而由直接主管軍官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

(2) 迫擊炮排(二門)排長獎金二萬二千五百元部隊獎金四萬五千元

(3) 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六萬元部隊獎金十二萬元

(4) 迫擊炮連(四門)連長獎金四萬五千元部隊獎金九萬元其他特種如高射砲連戰車防禦連(排)等按情形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二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榴砲馬匹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驗後備者使用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九七

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復理者應給半數如已損壞者應給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

各條給獎之規定外并按情形呈請國府褒獎之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未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

通幾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酌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未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劃要案情形

交通網諜報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官（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部來歸經點驗後部隊仍歸其率領

并任以同等階級之職務

第十一條 反正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黨政軍各機關派遣敵後工作人員待遇獎懲撫卹救濟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統一黨政軍各機關派遣國內外敵後工作人員之待遇獎懲撫卹及救濟等事項，特釐定本辦法，以期提高敵後工作之效能。

派遣外籍人士至敵後工作，其待遇獎懲撫卹救濟等，依商定合同辦理。

本辦法所稱敵後工作人員係指左列人員。

一、黨（國）政軍各機關派往敵後或深入敵僞區域特種工作人員

二、國內外敵後情報（特工）人員（包括僱員在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敵後工作人員之派遣隸屬黨（國）政軍機關原有之系統

第三章 待遇

第三條 爲統一敵後工作人員之待遇起見，每月給與規定如附表第三表

第四條 派在敵後之工作人員，除第三條規定各項給與外，如遇有特別用途（如策動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敵偽軍反正收買敵間諜及購置破壞器材藥料等，得將所需鈔票以救急之方法，呈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五條 凡派遣至敵後（淪陷區）或國外敵佔領區之工作人員，其各項給與，得按照法幣與該工作地區通用貨幣（或所在國之幣制）之兌換率折合法幣發給之。

第四章 獎懲

第六條 敵後工作人員之獎勵分爲

甲、勳章

乙、獎章

丙、褒狀

丁、附事蹟宜付國史或設置紀功坊表

戊、記功

己、獎金

庚、嘉獎

第七條 敵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依前條規定，予以獎勵。

一、或悉或探悉他國秘密企圖及陰謀確與我國有關者。

二、獲得敵方之秘密文件確與軍事政治外交有大關係者。

三、破壞敵方有關軍事及交通各項重要工程者

四、迅速查報敵軍之重大企圖與行動者。

五、俘虜殺斃敵偽官兵武器彈藥或破壞敵偽之重要組織與機關者

六、遵奉命令迅速完成特殊任務者。

七、組織敵後民衆從事抗敵工作者。

八、執行反奸工作有特殊表現者。

九、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敵後民衆起而參加抗敵勳者。

十、策動偽軍反正及使漢奸悔過投誠或自殺者。

十一、不爲敵偽威迫利誘而忠貞不屈者

十二、對諜報技術有新發明已獲得成功者

第八條 勳章獎章之頒給及獲記功獎金等，均依現行勳賞條例及各科班勵條例之規定及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獎金分爲六等，按勞績與功績分別獎勵，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發，茲定等級金額如附表第二表。

第十條 敵後工作人員懲罰種類規定如左：

一、處刑

第十一條

戰後工作人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按照情節輕重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 一、投降敵僞者
- 二、受敵僞利用者
- 三、窺竊上官之機密者（對外洩漏或資敵僞利用者）
- 四、貪生怕死玩忽職務或不到指定地點工作者
- 五、擅離職守致工作發生重大危險者
- 六、偽造情報蒙蔽上級者
- 七、報告不確或已過時機敷衍塞責者
- 八、放棄職務假託事故圖卸實務者
- 九、假公濟私損人利己或出賣同事者
- 十、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一、招搖撞騙假借身份或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二、藉端要挾為害百姓者

- 三、奉到命令延不遵辦者。
- 四、服務時期不守法紀者。
- 五、言行不檢喪失名譽者。
- 六、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三條

凡處刑之處分須呈報各該最高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章 撫卹

第十三條

敵後工作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撫卹之。

- 一、因公殞命者。
- 二、因公受傷者。
- 三、因公傷劇殞命或殘廢者。
- 四、因公積勞病故者。

第十四條

敵後方工作人員之撫卹金分下列三類

- 一、年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每年終給予其家屬一次。
 - 二、一次撫卹金按死者或傷殘者應得之撫卹金，給予其家屬一次。
 - 三、一次撫卹金，由各該主管機關發給之，其等級規定如附表第三表。
- 第十六條 凡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與因公殘廢之敵後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轉請其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撫卹機關核准。依照規定發給年卹金。

第十章 救濟

第十七條 敵後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營救或救濟

一、被捕者。

二、家屬被索累者。

三、因公損失財產者。

四、因公傷病者。

五、因工作被破壞無法在當地繼續工作者。

以上各項所需費用均由各該主管機關發給。

第十八條 凡敵後工作人員，其眷屬留置後方者，予以優先享受，各該主管機關各種福利事業之便利。

第十九條 受救濟之家屬以直系親屬為限。

第二十條 敵後工作人員，在抗戰結束後，應由各主管機關呈請設法安插，其在外服務期內，成績卓著者，得依其自願轉任其他任務。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敵後工作人員之各項給與及獎卹（一次卹金）救濟各種費用，均由各該主管

機關就經費預算內開支之，如有不足，得酌量增加。

附則

- 一、本辦法在抗戰期間適用之。
- 二、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表

敵後工作人員月份給與表

階	(軍)	(政)	(黨)	(團)	級	薪	津	特別優待費
中將	簡任(一——二級)	甲等職(一——二級)						按照原派遺機關比照所得薪津之現行給與發給三分之二發給
少將	簡任(三——五級)	甲等職(三——五級)						
上校	簡任(六——九級)	甲等職(六——九級)						
中校	荐任(一——六級)	乙等職(一——六級)						
少校	荐任(七——十二級)	乙等職(七——十二級)						

上尉	委任(一——四級)	丙等職(一——四級)
中尉	委任(五——八級)	丙等職(五——八級)
少尉	委任(九——十二級)	丙等職(九——十二級)
准尉	委任(十三——十六級)	丙等職(十三——十六級)
士兵	友工	友

附記：一、服裝費分夏冬兩季發給便服費
二、旅費按照實際情形核發

第二表

敵後工作人員獎金表

等級	金額	備考
----	----	----

一等	四萬元	五萬元
二等	三萬元	四萬元
三等	二萬元	三萬元
四等	一萬元	二萬元
五等	五千元	一萬元
六等	二千元	五千元

附記：本表所列為普通獎金其功績特別優異者得從優另給特別獎金

第三表

敵後工作人員一次卹金表

階	級	因公殞命勞瘁過度受他一次卹金	備考
	一次卹金	一次卹金一等他二階他三等	他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中	將簡任甲等級	八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將簡任乙等級	五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少(上校)	將簡任甲等級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將簡任乙等級	二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中尉	校荐任乙等級	一萬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校荐任丙等級	六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尉	官委任丙等級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官委任丁等級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三百元
士	兵工友工	六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友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附記：

附錄八

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

第一條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依照戰時陸海空軍官佐退役大綱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退除役時照本辦法規定發給退役俸退役糧(附表一)一次退役金(附表二)

及旅費

第二條

一次退役金及旅費由軍政部同退役俸支付證齊交退役官佐退役時所在部隊團學機關

預項旅費需按里程計算無論乘船步自一律照汽車票價核發車費並照每天一百五十公里計算行程日期另照二分之一爲候車時間核發旅費

第三條

退役俸及退役糧按退役官佐階級依附表二定額支給於退役之次日起上第官佐由軍事委員會按期（每年分四期以三個月爲一期）發給中初等官佐由退役官佐原籍或寄籍縣（市）政府墊發之

應發退役糧照常地定價折發代金如受領人需現品時即由縣（市）政府在編（市）級公費餘額內照應發代金配現品價款繳入縣（市）庫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所發退役俸及退役糧代金（以下併稱退役俸）由各該縣（市）政府按期檢核報軍政部撥還歸墊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頒發退役令時同時發給照照所附格式按各機關退役官佐人數分期造冊（應附退役官佐免冠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軍政部製發退役俸支付證書

第六條

退役俸支付領據每期一張依退役俸給與期限各裝一冊每頁分四張各附存根每冊合計三個月應發俸金總數發給之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第七條

每屆發給退役俸時原屆級退役官佐應憑應召證書親至所在地縣(市)政府請領各縣市政府於發給俸金後將本期支付證書領據截留并於其證書存根內批記發款之年月日由領發人分別蓋章

第八條

退役官佐應領俸金之數翻由軍事委員會核定於證書中載明之備役中習任官階時應換發退役俸支付證書換發手續由退役官佐報請所隸之師(團)管區辦理

第九條

退役官佐因事實需要須變更領取退役俸地址時尚聲請軍政部辦理

第十條

備役官佐應召領攜帶證書由所隸師(團)管區於應召證書批記蓋章以後發給俸金如證書上無應召批記應停給其應領俸金至下屆應召時止但求奉召須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備役官佐應召回查原職時照舊役給與其退役俸支付證書同時繳呈所隸長官徵呈軍政部

第十二條

前條應召之官佐至任務終了仍為備役時由軍政部將其原職之退役俸支付證書發還并補註其起支年月

第十三條

退役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

- 一、本人身故者

二、離支因用享支俸

3. 除役後失籍者

〔右第二款經核准回役時至應召起發給退役俸

第一四條

退役俸支付證書如有遺失時得詳具事由將本人役別官階退役年月日證書字號及應領已領未領之俸金額詳細聲明自取得本籍現任若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呈由本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轉呈該師(團)管區核轉軍政部補發同時將遺失證書登報作廢

第一五條

退役俸支付證明書不得損壞塗改偽造買賣轉讓抵押其俸金亦不得請人代領如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請人代領者須事先呈准所隸師(團)管區核准後通知經發縣(市)政府

第一六條

退役官佐應領俸金經過三年不領者由該部在屯縣(市)政府轉報師(團)管區彙報軍政部註銷

第一七條

凡逃犯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依法懲處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陸軍暫行檢與規則

附表一

戰時陸軍官佐一次退役金給與表

階級	執行給與	計算標準	給與額	備考
上將	五〇、〇〇〇	照式暫給與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中將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少將	四〇、〇〇〇	照式暫給與一年	四〇〇、〇〇〇	
上校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中校	三〇、〇〇〇	照式暫給與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	
少校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尉	二〇、〇〇〇	照式暫給與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少尉	一二、五〇〇	照現行給與六月	七五、〇〇〇
准尉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附記：一、一次退役金給與額係按現行給與分將官八個月薪官九個月尉官六個月之

總和規定之

二、以後視現行給與之增減按照本表之標準以定一次退役金之標準分給與之

附表二

戰時陸軍官佐退役俸糧給與表

階級	現行給與	退役俸給與標準	每月退役俸	每月糧備	考
上將	五〇、〇〇〇	元	一七、〇〇〇	六斗	
中將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斗	
少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斗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一四

上校	三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五斗
中校	三〇、〇〇〇 照行給與三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	五斗
少校	二五、〇〇〇	八、三〇〇	五斗
上尉	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四斗
中尉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斗
少尉	一二、五〇〇	四、一〇〇	四斗
准尉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斗

附記：

一、退役俸係按照現行給與三分之一為標準酌量增減其尾數成為整數例如上將現行給與三分之一為一六、六六六元增其尾數改為七千元上校現行給與三分之一為一、六六六元減其尾數為一一、五百元其餘類推

二、以後視現行給與之增減按照標準酌定多寡

三、每月退役糧受領人需現品時如非產米地區得照當地糧政機關之規定折發其他實物或代金

軍政部訓令

字第

號

令某官

案奉

軍事委員會

年

月

日

字第

號訓令爲該員准自

年

月

日起退稅等因合行發給退稅俸支付證仰按期向

籍政府具領爲要此令。

部長陳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一五

陸軍佐役支證付書

證付字號	官階	現役所屬	姓名	籍貫	退還日期	金額		粘貼相片處
						年總額	月額	
			名 縣 區 鄉		自 年 月 日			

陸軍行給與規則

附錄九

軍事委員會代電

卅四會政書財字五三三七號
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茲核定士兵退伍體休費給與辦法如次：(一)士兵退伍體休費以發給戰列部隊編制中之戰鬥兵爲限其他隊編隊學徒士兵在戰時不發給(二)前項士兵年滿四十五歲服役現役一年以上體弱多病經醫官證明不堪繼續服役經師長獨立核准者發給退伍歸休費(三)士兵退伍體休費不同服役年限一律發給的項則全費三個月另加旅費外省一萬元本省五千元(四)發放手續應由師軍旅會同師政官部派員核對所需經費先行墊事發檢據列冊運送軍政部核銷備案以上四項除發電外仰遵照并轉知照辦中正已灰政

審財

附錄十

軍事征僱馬車船給與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僱民佚辦法及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購或征僱馬車船辦法並斟酌實際情形制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佚馬車船係指担任軍事運輸之民佚、馬、騾、驢、牛、騾、及各種手車、火車、木船等項而言

汽車及大輪船之給與另行規定小輪船給與按照交通部航政機關規定之軍運運費給與如未經該局規定時按當地普通運費八折給與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給與

三、本兵工補給服役條例自應遵守之原則時應因軍給與及物價狀況以維持人獸最低生活及輸其效能為標準而規定各類給與其比額如次

甲、佚糧按照士兵訓練規定量給與

乙、工資以敵民佚之副食茶水費雜費等費酌照列兵待遇給與之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三三

丙、乾糧以救馬騾牛駝駱等之草料柴薪等費為率酌照國軍馬乾及草料費給與之
 丁、車船租金按工具折舊及維持之效能之最低費用（如修理及配保附件）規定之
 四、為適應各地物價之狀況特行分區給其區域暫行劃分如次但新漲情形特殊另行規定

甲區——川康滇黔四省

乙區——不屬於甲丙兩區之全國各地域

丙區——蘇浙皖贛閩六省

五、依據右述規定之各種給與如附表第一
 六、本辦法之實施由軍事委員會以命令之

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備供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 附表第一

區別		類別	
糧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供	鐵輪大車
		馬騾	膠輪大車
		牛	一馬
		駝	二馬
		駱	三馬
		手車	一馬
			二馬
			三馬
			四馬
			五馬
			六馬
			七馬
			八馬
			九馬
			十馬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一三四

- 三、本表所定之各種給與係以載重基數爲標準計算如載重超過基數時則加給與
金其計算標準如下(一)供馬騾牛手車均以十公斤爲一級駱駝以二〇
公斤爲一級載重超過一級加給獎金五〇元(二)大車以一〇〇公斤爲
一級若超過一級則給獎金二〇〇元若爲超載重量不滿一級之半者若供
馬騾牛手車爲五公斤駱駝爲一〇公斤大車爲五〇公斤)不予加給在平
數以上者按一級加給
- 四、徵備檢力担任往返運輸回空時口糧乾糧照額發給工資車租折半發給
徵備檢力因雨雪停運時口糧乾糧照額發給工資車租折半發給
- 五、短程運輸不滿二〇公里以及卸裝貨物接實隊運輸以每公斤里折合運費加
倍發給工資不發口糧其行糧在二〇公里以上者按一日計照本表規定發給
- 六、供電僱民伙食以一〇人至二〇人伙食以一〇頭至一五頭四車輛以六輛
爲一班每班應組長一員每五班設隊長一員除按民伙食待遇發給糧食外隊長
每員每日津貼五〇元班長每名每日津貼二〇元

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備木船給與標準表(二)

担位	船			給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三十公担以下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一公担至五十公担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五十一公担至一百公担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百零一公担至二百公担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百零一公担至二百五十公担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百五十一公担至三百公担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戸 租金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船員 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戰時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戰時陸軍海行給與規則

三百零一公担至 五百公担	十一一, CC三, 四CC三, 四D二, [CB]一, 四D三, 六C二, CC二, CC二, 四D二, 四D
五百零一公担至 七百公担	十五一, 四CC三, 四D四, 四D二, 四C三, 四D三, 四D三, 四D二, 四D二, 四D
七百零一公担至 一千公担	十八一, 五C三, 六C五, 四C二, 四C三, 四D四, 四D一, 四D二, 六C三, 四D

附記：一、船伙工資，係按每人日給甲區二〇〇元，乙區一五〇元，丙區一〇〇元計算。

二、船伙除給工資外，每人每天發給食米二十五市兩。

三、川康滇黔四省區，適用甲區給與，不屬於甲丙兩區之地區，適用乙區給與，蘇浙皖贛粵閩六省區，適用丙區給與。

四、木船在一千公担以上者，每加五百公担，每日增加船租三百元，船伙一名。

五、木船每日行程、上水以二十公里，下水以四十公里，每日行二十公里。

六、西北各地皮筏運價，按照當地運價八折付費。



陸軍暫行給與規則勘誤表

八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頁
九	十二	十三	十	二	十一	十二	十	九	四	一	行
十八	七十一	二〇	三	二十	十三	五	十七	三	三	三	字
離	士兵教育	可	上	住	一個月	一個月	下	山部	附勤	施	誤
繼	士兵及學員教育	不	下	任	一個月	一個月	上	山原部	勤附	實	正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二七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	十一	頁
一四	二二	二二	四	七	五	七	七	二	十二	一	行
五	二九	八	二七	二二	二	十五	五	一	三五	二五	字
各單實佐	即	據	大	有	後	原	理	士	○	○	誤
各單位實佐	根	據	不	其	得	單	理	○	照	駐	正

57

635567